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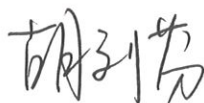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国铭 杨维生 胡刘芬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刘芬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刘芬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维生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维生' (Yang Wei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铭(签字):

